附件1

大田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建）指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级将相关资金下达我县，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146.89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金总额

省市下达我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费改税补贴资金共计146.89万元，其中：农村道路客运 109.480万元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37.41万元。

二、分配依据

依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

建省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

财规〔2023〕6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7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

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10 号）、

《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三明市农村

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

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明交规〔2023〕2 号）

等文件要求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农村道路客运车辆、巡游出租车。

四、分配公式

**（一）农村客运**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÷全县农村客运总在册车辆运营月座位数〕。

**（二）巡游出租车**

某企业补贴资金=上级下达我县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×〔某企业出租车总在营月数÷全县出租车总在营月数〕。

**五、具体分配情况**

**（一）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**

在册车辆数53辆，核定月座位数12298座，年度补助金额为109.480万元；依据月座位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  辆数（辆） | 核定月座位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  （万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2 | 9658 | 85.9780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11 | 2640 | 23.5020 |

**（二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**

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37.41万元，依据在营月数占全县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| 核定  辆数（辆） | 核定在营月数（座） | 分配资金  （万元） |
| 1 |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138 | 1338 | 28.4725 |
| 2 |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| 40 | 420 | 8.9375 |